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农〔2021〕129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陇川县景罕镇曼胆村曼环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景罕镇人民政府：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1〕90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陇川县景罕镇曼胆村曼环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资金 100.00 万元，请列入 2021 年“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1 年“504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奖代补资金主要用于异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和建设扶贫车间等，请按照省级确定的异地扶贫安置

点奖补名单，科学合规确定项目，统筹用好亿奖代补资金。

二、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管理规定，强化资金监管，落实公示制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1年12月14日